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年1月,第44卷第1期,Jan.,2014,Vol.44,No.1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历史研究·“阿拉伯之春”研究专题】

苏丹南北分立原因探析

王 猛

(西北大学 中东研究所,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 国家治理失败是苏丹南北分立的根本原因。北方穆斯林社会精英们没有及时给英国殖民者留下的国家空壳赋予新的合法性,而按照阿拉伯伊斯兰政治视野建立的国家权力框架缺乏包容性和稳定性。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SPLM/A,简称苏人解)领导人约翰·加朗毕生追求的统一世俗民主的新苏丹最终成为了一种空想。美国因素是导致苏丹南北分立的重要外因,其介入苏丹事务受到国内宗教和人权组织的强力推动,但在具体的参与过程中也显露出了各种局限性。分立后的南苏丹则需要及时科学地进行国家制度建设,较好较快地推动独立后的和平与发展。

关键词: 苏丹;南苏丹;美国;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 K4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31(2014)01-0076-07

2011 是全球动荡变革之年,从北非、欧洲、亚洲到南北美洲,很多国家都被某种形式的街头抗议或民众骚动所困扰。从突尼斯蔓延至整个西亚、北非地区的“阿拉伯之春”,是二战结束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第四波政治民主化潮流,它颠覆了阿拉伯人不会上街游行、经济自由化应该先于政治改革、只有威权政治才能防止伊斯兰主义者攫取权力等传统观点。一贯虔诚安静的穆斯林突然走上街头,或和平或暴力地表达自身诉求,其溢出效应波及中东北非的多个阿拉伯国家。威力所及,突尼斯总统匆匆去国,埃及总统无奈辞职,也门总统被迫让权,利比亚政权血腥更迭,叙利亚内部冲突升级,巴林王室面临考验。面对政治改革停滞和民生发展失衡所导致的社会动荡风险,阿拉伯世界的威权政治坚冰开始融化。海合会国家集体自保并大手笔向民众施惠,摩洛哥和约旦国王主动放弃任命首相等重要权力以推动政改,突尼斯、埃及、利比亚和也门等国的利益派别围绕新政权架构艰难博弈。

作为非洲面积最大的国家,苏丹在 2011 年虽然没有遭遇民众街头革命的喧嚣和动荡,却经历着更难煎熬的蜕变之痛。2011 年 7 月 9 日,在经历了非洲地区最旷日持久的内战之后,南苏丹正式宣告独立,全世界 30 个国家的元首或政府代表参加了南苏丹的独立庆典。7 月 14 日,第 65 届联大以鼓掌方

收稿日期:2013-10-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1YJC77005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0&ZD115)

作者简介:王猛,男,陕西合阳人,西北大学副研究员,博士,从事中东政治与国际关系研究。

式一致同意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第 193 个会员国。苏丹南北 2011 年的分手表面上看似和平,但考虑到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两次内战造成的惨痛后果,考虑到数十年停滞不前的社会发展和南北分立对双方未来发展的深刻影响,分立后的苏丹南北双方都将面临更多更棘手的深层次问题。对于双方来说,只有系统分析导致国家分立的原因,舍弃对历史发展进程“不应该怎样”的徒具形式的激烈批判,积极反思各个阶段的治理实践得失,深化对未来“应该怎样”的探究和思考,才能在诸多事务的具体处置中鉴往而知来,从而推动社会的改良与进步。

一、国家治理失败是苏丹南北分立的根本内因

“失败国家是后冷战时代的一种新的国家类型,专指那些内部秩序极度混乱(常伴有暴力冲突、战争和武装割据)、政府无法履行其基本职能甚或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有权威的中央政府的发展中国家。”^[1] 苏丹在 2005—2011 年的“失败国家指数列表”中连续七年位居排行榜前三名,并确实在和分离主义势力持续多年的斗争之后走向了分裂^①。因而,从国家治理角度探寻苏丹南北分立的原因,将有助于更准确地解读苏丹的南北分立。

(一) 殖民统治遗产是南北分立的历史原因

在 1839—1841 年间,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强行进入了尚不为人所知的南苏丹,希望获得更多黑人奴隶和金矿以充实军力和国库,故多次组织人马深入南苏丹腹地实施大规模掠夺。在埃及人的带动下,苏丹北方的阿拉伯民众以比前者更野蛮的方式频繁地劫掠南苏丹,贩奴收入被他们当作体面而重要的收入来源。1860 年后,南苏丹每年有 1.2 ~ 1.5 万名奴隶被送往北方或其他地区,以致在整个 19 世纪,有多达 200 万的青壮年黑人被劫掠为奴^{[2](P5)}。大量的人口流失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土地荒芜,村庄废弃,民众恐慌,不同部落以邻为壑,争相把其他部落的民众转手卖给阿拉伯奴隶贩子,社会整体性地陷入了萧条乃至倒退。更严重的是,北苏丹的穆斯林精英们在治国实践中自觉不自觉地效仿和亲近埃及,独立前试图与埃及合并建立大尼罗河国家,重大的政治斗争基本都围绕埃及话题展开。独立后则直接效仿埃及执政者的治国举措,无视南方黑人的文化传统和现实诉求,而试图用伊斯兰教与阿拉伯语取代南方黑人的文化传统,民族主义思想的旗帜被定位为阿拉伯伊斯兰的一体而不是国家的统一^{[3](P422)}。然而事实上,由于错误地定位政治追求目标和国家属性,喀土穆政府实际上不仅没有多元存在的南苏丹建立起稳定的民族国家内核和基本框架,导致人为组建的统一苏丹在独立多年之后再次走向分裂,而且自身发展也始终遭遇诸多挑战和问题。

南苏丹地处内陆,发现较晚,由于同时期的欧洲殖民者对非洲的统治已经从早期的野蛮征服阶段发展为以国家治理为特征的高级阶段,所以虽然同样接受被迫融入世界体系的命运,也在与埃及人和苏丹穆斯林的交往中备受屈辱,但在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上,南苏丹明显比其他非洲国家幸运。英国在南苏丹的殖民统治,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压迫性,例如设立税务机关的主要目的不是征税而是希望“对南苏丹人造成一种政府权威的印象”,很多地方的民众甚至没有感觉到英国人的存在^{[4](P334)}。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借助外压推动内部发展的倒逼机制,南苏丹社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整体上不仅与北方的阿拉伯人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即使与西部非洲的其他黑人部落相比,也在多个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① 2005 年以来,美国智库和平基金会(The Fund for Peace)与《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magazine)杂志每年都公布一个“失败国家指数列表”。详见 <http://www.fundforpeace.org/web/index.php>。

以 1898 和 1947 为时间节点,英国人在南苏丹的殖民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 1839—1898 年的早期阶段,埃及人是这一时期的外来主导力量。以埃及统治者助手身份进入的英国人在禁奴的口号下开始了对南苏丹的探索接触,声称要将其从阿拉伯奴隶贩子的手中“拯救”出来,随之而来的基督教也始终坚持和平而非暴力的文化传播方式,并且因为始终与皈依者的个人幸福和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而迅速得到了南苏丹民众的普遍认可。1898—1947 年是英国人在南苏丹殖民活动的中期阶段,主要特征是重建秩序的间接治理。从英属南苏丹基本轮廓大致形成的 1903 年到 40 年代初期,英国以间接统治、南北分治、推广英语以及传播基督教等为主要内容的南方政策逐渐成型。1947—1956 年为英国人在南苏丹殖民活动的最后阶段,主要活动是推动了南北苏丹的一体化。由于考虑到南苏丹脆弱的国家身份认同和极度落后的社会现实,同时也为了阻止北苏丹与埃及的“尼罗河流域统一计划”,英国人在 1947 年的朱巴会议后仓促放弃对南苏丹的“保护”姿态,不再坚持南北分治而接受了南北统一的局势,即默许了苏丹北方对南方的控制。

专制体制是埃及帝国历代君主所能够理解的唯一的政府管理形式,其在征服苏丹过程中逐步建立的行政体制,因为与埃及帝国自身的衰落过程重合,所以非常专横、暴戾和粗疏,本质上是奥斯曼土耳其行政体制的缩影^{[51] (P51-52)}。这种情况在相互割裂的古代世界当然不是问题,但 19 世纪之后的世界是联系日益密切的现代世界,也是欧洲人的现代文明影响全球的时代,埃及帝国的征服式传统国家治理在英国的现代政府管理面前便显得黯然失色。从历史发展的较长时段来看,英国对待南苏丹摇摆不定、混乱甚至自相矛盾的殖民政策,本质上属于转型国家在治理上的艰难探索实践,体现为具体施政和苏丹国情逐渐适应与磨合,无论对今天的苏丹还是南苏丹而言,都有很多技术层面的借鉴。

(二) 失败的南方政策是南北分立的主因

如果接受的是法国式的直接殖民统治而非英国式的间接殖民统治,苏丹独立后的长期内战和南北最终分立是否能够避免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假如英国不实行间接统治,不在南北双方力量对比严重失衡的情况下保留南苏丹原有的社会组织、传统习俗、宗教和语言,拒绝吸纳南苏丹当地的黑人精英进入初具雏形的社会管理体系,而采取法国人在对外殖民征服中一再践行的直接统治,任由来自北方的阿拉伯人打破当地的传统力量对比和社会结构,又以高人一等的姿态传播宗主国的文化价值和生活方式,在统治的实际运作中将各级政府的行政权力集中于派驻当地的宗主国公民手中,偶尔也吸纳加入宗主国国籍的当地精英人士参与社会管理,南苏丹是否便会因缺乏足够的政治和社会基础而不会与北方长期对抗呢?历史是不能假设的,但巧合之处在于,苏丹政府 1956 年独立后的南方政策,实际上否定了英国人的包容性间接统治,其以国家强力手段自上而下推动的数次阿拉伯伊斯兰化运动,本质上和法国式的直接统治并无二致。事实上,喀土穆政府多年同化南方的最终结果,就是苏丹南北之间的相去渐远几乎不可逆转。付出惨痛代价后的无奈分手,为践行法国式直接统治这一假设做了否定性注解。

英国人本质上把苏丹看作是行政单位,其在苏丹进行殖民统治的基本思路,乃是追求以尽可能小的代价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包括在当地建立行之有效的民事机构和法律体系等。也许由于在部族严重对立的基础上培养民众的集体认同感本身就是一件艰难的事情,英国人在培养苏丹民众超越村庄或氏族界限的集体认同感方面进展甚微,甚至有意无意地从一开始就将其忽略了。虽然行政近乎现代国家的核心内容,但国家并不仅仅是一种行政现象。英国人在苏丹建立的政治决策框架固然有效,其实际运作却仍须依赖具有现代意识的具体操作者。前现代社会的苏丹政治精英们因为自身的狭隘性和不成熟而无法娴熟地运作这套体制,他们不仅没有尽快地赋予殖民者遗留下的国家空壳以必要的合法性,积极开展新形势下的国家治理探索实践,反而习惯性地让宗教名义下的战争充当了推动民族和国家构

建的主要力量,由此导致了苏丹社会的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在一段时期后同时陷入停滞^[6](P150-151)。

喀土穆政府的穆斯林精英们并没有真正地从历史上埃及人和英国人的治理实践中汲取教训,反而认为全国范围内的政治统一应该优先于社会改良以及民族和国家建构,因而1956年独立后对不同于北方的南方黑人地区采取了变形的法国式直接统治。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具体施政中,喀土穆政府不仅直接拒绝了南方提议的联邦政府体制架构,没有在推动经济发展、强化教育、医疗福利等方面采取措施安抚倍感失落的南方,不曾对南方人支持苏丹统一的举措表达过足够善意,而且还一直排斥南方地区的黑人精英,南方各州政府的主要职位都由来自北方的阿拉伯人担任,少数黑人精英即便被接纳,也只能在苏丹北方担任副区长等次要职务。为了推动歧视性的阿拉伯伊斯兰化政策的实施,统治手段并不高明的阿拉伯人还逮捕或枪毙了一些不满喀土穆政府的南方黑人精英,强制性地将南方的公众休息日由基督徒认可的星期天改为穆斯林认可的星期五,并试图借助军队推动全国范围的民族融合和团结。也就是说,虽然独立初期的南方问题并不严重,但喀土穆政府恶劣的国家治理实践,却致使事态逐步升级,最终发展为不可逆转的南北分立^[7](P75-88)。

二、美国因素是苏丹南北分立的重要外因

苏丹独立后影响国家政治生活展开和演变的最重大事件,便是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两次南北内战。第一次内战爆发于1955年,历时17年,南方50多万人死于战争。1972年,苏丹尼迈里政府同意在南方地区成立单一地方政府,并给予其一定的自治权力,第一次南北内战随即结束。在11年的不稳定的和平之后,南北双方于1983年再起战端,持续至2005年才最终结束。北南双方于2005年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得到了有效执行。2011年2月,苏丹举行了只有南苏丹人参加的全民公投,7月,南苏丹国家正式建立。导致苏丹南北分立的根本原因无疑是苏丹政府失败的南方政策,苏丹的穆斯林社会精英们理应为此承担责任、反思过错,并致力于改进未来的国家治理。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苏丹内战长期胶着,尤其是第二次内战打得漫长且惨烈,南苏丹在相关国家广泛敌视的情况下,最终得以建国并顺利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美国的介入,无疑是一个重要外因。

(一) 美国参与苏丹事务的内在动因

美国是一个宗教立国的国家,全国约有250多个不同的宗教派别,地方性教会团体多达220万个。宗教信仰在美国公共生活中的重要性,使得宗教的影响力相比别的国家更容易渗透到其政治生活和外交政策中。宗教团体及其教徒间产生的广泛的横向联系,构成了无处不在而又运转良好的社会网络,其社会功能远远大于其他国家的宗教团体。进一步说,宗教价值观及其因之构建的外交理念和认知框架,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础因子和文化原点;基督教新教的孤立主义、普世主义和现实主义传统是美国外交的思想基础,为美国外交提供了思想资源、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8]。从美国20世纪的外交实践看,孤立主义与普世主义都是其“天赋使命”的不同表现形式。在全球霸权还没有确立的二战之前,美国外交奉行孤立主义,以被动的方式展示“上帝选民”的魅力引起世人效仿;而随着美国全球霸权的确立,美国外交奉行普世主义,赤裸裸地推广美国的价值观,即使使用武力也在所不惜,例如发动战争要把伊拉克打造成中东国家的美式民主样板等。事实上,一些从利益论角度看来并不明智的美国外交政策,只有从宗教因素视角观察分析,才能找到合理而令人信服的解释。

在很多欧洲人看来,苏丹南北内战本质上是一场宗教战争。然而由于宗教组织大多偏右的立场与西欧社会普遍的左倾思潮相悖,更由于很多欧洲人认为苏丹内战是他们祖辈在苏丹的殖民活动和基督教传播而产生的“原罪”,因而不太关心甚或刻意回避苏丹内战。事实上,积极要求本国政府向苏丹政

府施压或给南方黑人武装组织提供援助者,主要是西方国家里的基督教组织,其中美国人更为活跃一些。

首先,美国不仅没有在亚非拉地区进行殖民统治的原罪,在很长时间里还被众多第三世界国家看作是全球反对殖民主义的灯塔,是它们反对欧洲殖民者时可以指望的新兴力量。美国自己也高举理想主义外交大旗,处理与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时常常表现出明显的恩抚心态。其次,解放黑人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逐步形成的最大的“政治正确”,人数众多的黑人是民主党的票仓,虔诚的基督徒是共和党的票仓,信奉基督教的苏丹南部黑人因之是美国黑人团体和宗教组织都十分关注的外交动向。民主共和两党的所有主要政治人物,在明显遭遇了不公正待遇的苏丹南部黑人身上,找到了共同的政治着力点,都希望苏丹内战能够在伸张黑人基督徒人权的基础上获得和平解决^[9]。一般来说,在多数时候和多数情况下,人们所关心的人和事总是和自己多少有点关系的。假如关心的人和事离自己相当遥远,例如苏丹的奴隶贸易问题和南苏丹黑人的待遇问题等,则确实需要一点宗教性的关怀。如果简单地以获取石油的“阴谋论”来解释美国介入苏丹事务,以没有从战争伊始就果断干预而否认中途干预的必要性和最终结果的正当性,则不仅是对苏丹事务复杂性的不了解甚或有意漠视,更是在重复外交界的老笑话:美国向哪个国家施加压力,哪个国家就突然成了遍地黄金的世界战略中心,只等美国人去拣^[10]。

但即便在美国这样民意表达渠道相对通畅的国家,民众的关切要真正上升到国家决策层面,也需要一个过程;要具体化为国家的对外政策行为并得到贯彻执行,则需要一个更为漫长的过程,需要各种内外因素的积聚和相互作用。受到历史发展惯性推动和当时国际格局的制约,苏丹独立后的外交重点是昔日的宗主国英国,美国对苏丹事务在冷战期间也并不特别关注,双边关系直到尼迈里总统时期才略有起色。苏丹是“六·五”战争后第一个与美国恢复外交关系的阿拉伯国家,美国随后成为了苏丹最大的援助国,在 1973 至 1984 年间至少向苏丹提供了 11.39 亿美元的贷款、救济物资以及 5.83 亿美元的军援。尼迈里在 1985 年 3 月实施取消食品补贴等经济改革举措,主要就是因为迫于美国冻结经济援助的压力,而当年 4 月的军事政变发生时他本人正在美国寻求支持。整体上看,美国当时对苏丹事务的介入仅限于一般意义的经济援助和政治交往,真正的关注始于冷战末期苏丹 1989 年的军事政变及其随后的全面伊斯兰化。是年,巴希尔通过军事政变取得政权,推翻了美国认可的马赫迪政府,强化与伊斯兰政党组织(全国伊斯兰阵线)的合作,把《沙里亚法》作为国家立法来源,加强与利比亚和伊朗的政治军事关系,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极大地改变了苏丹国内和地区性国际事务的性质和方向。出于担心苏丹的伊斯兰化会在中东和北非地区造成类似于伊朗伊斯兰革命后的冲击和动荡,加之多次袭击美国的恐怖分子本·拉登移居苏丹并被喀土穆政府视为座上宾,巴希尔政权遂被看作是反美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政权。于是,苏丹事务顺理成章地从美国民众和宗教团体的关注焦点上升为政府层面的外交议程。

(二) 美国的介入与南苏丹建国

在 2001 之前的十年间,美国对苏丹政策的核心话题是“反恐”,苏丹内部事务并不是克林顿政府的外交优先议题,对苏丹强硬政策的失败以及苏丹国内的人道主义灾难等问题,并没有引起美国政府的反思和政策的改变,反而频频以违反人权和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苏丹实施全面打压:1993 年将苏丹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黑名单,1996 年后集中实施对苏丹的单边经济制裁,1998 年用导弹炸毁了喀土穆附近的希法制药厂。同期,美国向苏丹各反政府武装提供了大量的军事援助,其中仅给约翰·加朗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SPLM/A,简称苏人解)就提供了 12 亿美元。

从 2000 年开始,布什政府开始致力于结束苏丹内战。2001 年 2 月,美国智库提出以“一国两制”模

式结束苏丹内战,美国驻苏丹使馆随后表示实现苏丹和平问题是美国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11月,美国设立苏丹问题特使调停苏丹内战,颁布《苏丹和平法》为和平协议设定时间表。从2002年开始,苏丹政府与南部的反政府武装先后签署了三个和平协议。2003年10月,美国国务卿鲍威尔亲赴谈判现场推动和谈,最终促成2005年1月《全面和平协议》的正式签署,结束了苏丹长达22年的第二次南北内战。2005年之后,美国积极敦促相关各方落实《全面和平协议》,高调推动达尔富尔危机的解决,多渠道确保南苏丹全民公投和最终建国按计划举行。大体上看,美国的苏丹政策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其标志性成果就是2005年和平协议的签署和2011年南苏丹的建国。

对于南苏丹2011年7月的建国,苏丹境外最兴高采烈者,莫过于美国的一些国会议员。他们自1989年以来,坚持不懈地致力于解决苏丹问题,推动美国连续三任总统把苏丹问题的解决作为外交政策要务;南苏丹所有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情的背后,都有着他们持之以恒的工作。在苏丹“救国革命”发生的1989年,共和党议员沃尔夫(Frank Wolf)访问苏丹南部,成为与苏丹南部反政府力量领导人约翰·加朗会晤的首位美国代表。数年后,众议员佩恩(Rep Payne)探访苏丹,返美后积极推动众议院通过决议认可苏丹南部的民族自决权,谴责苏丹政府“在南部进行种族屠杀的战争”。2005年,跨党派的苏丹核心小组(Sudan Caucus)成立,佩恩、沃尔夫和民主党议员卡普阿诺(Michael Capuano)担任联立主席,成员包括美国第112届国会的66名议员。由于国会中黑人同盟、新基督教权利组织和犹太人游说集团的合力推动,美国越来越深入地关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2002年的《苏丹和平法案》授权美国政府在2003—2005年间每年为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提供救援和开发款项1亿美元^{[7] (P275,278)}。苏丹核心小组则和国会内的达尔富尔联盟一起,在2005—2010年为苏丹战乱地区募集到60多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根据美国官方对外开发援助数据库的统计,苏丹是2005—2011年间仅次于伊拉克和阿富汗的第三大美援接受国^[8]。

三、余 论

对喀土穆政府而言,同意南苏丹建国是一个不得不做出的艰难决定,虽然赖以生存的石油资源骤然减少了3/4,但至少卸掉了自独立以来始终困扰政府的最大难题,也能够腾出手来更切实地推动经济发展和应对来自达尔富尔地区的分裂挑战。而与以断腕勇气解决了南方问题的喀土穆政府相比,南苏丹艰难的国内建设才刚刚起步,需要同时解决政权架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诸多问题。独立后的南苏丹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体制,总统、副总统、议长分别来自丁卡族、努维尔族、巴里族三大族群,维持着部落和地域的总体平衡。然而由于南苏丹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便始终面临着复杂多样的内部纷争,作为南苏丹国内最具组织性的军队也因为本身就来自不同部族而倾向于支持各自所属的部落力量,南苏丹初步建立的社会秩序实际上是相当不稳定的。所谓敌存灭祸,敌去召过,曾经为了国家独立而一致对外的南苏丹各个部族,如丁卡族、努维尔族、希鲁克族、巴里族等,却因为共同的北方敌人的消失和权力分配问题而龃龉不合,从而让这个全球最年轻国家自独立以来一直备受安全问题困扰。2013年12月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就既是执政党内部两个主要派别的政见之争,也是总统所属丁卡族和副总统所属努维尔族间的权力之争和油田资源之争,激烈程度甚至有演变为内战的可能。革命易,建设难,南苏丹的社会精英们只有尽快告别宏大的革命主题,切实有效地展开琐碎复杂的社会建设,确立稳定包容的国家权力架构,构建能够超越地域限制的成熟的民族和国家认同,才能较好较快地推动独立后的和平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庄礼伟. 后冷战时代的失败国家课题 [J]. 东南亚研究, 2003, (1).
- [2] DOUGLAS H. Johnson, The Root Causes of Sudan's Civil War [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3.
- [3] FANCIS M. Deng, War of Visions Conflict of Identities in the Sudan [M].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 [4] ROBERT O. Collins, Land Beyond the Rivers, the Southern Sudan, 1898 - 1918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5] 迈基·布贝卡. 独立的苏丹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 [6] MOSTAFA REJAI, CYNTHIA H. EALOE. Nation - States and State - Nations [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69, (2).
- [7] 罗伯特·柯林斯. 苏丹史 [M]. 徐宏峰,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 [8] 皇甫茹. 欧洲的苏丹“原罪” [N]. 南方周末, 2004-08-26.
- [9] REBECCA HAMILTON. U. S. Played Key Role in Southern Sudan's Long Journey to Independence [J]. The Atlantic, Jul 9, 2011.

责任编辑 刘炜评

An Analysis of Sudan's Separation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WANG Meng

(Institute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failure of state governance is the primary cause of Sudan's separation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The narrow Arab Islamic political vision of the northern Muslim social elite not only did not establish an inclusive power structure for Sudan, but also failed to give new legitimacy to the old power structure the colonists left for the country, which led to John Garang's unified, secular democratic new Sudan become a fantasy. The U. S. factors are the important external causes of the Sudan's separation, and its involvement in Sudan's affairs was promoted strongly by its domestic religious and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but its specif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revealed a variety of limitations. After separation, South Sudan needs to carry out national institution building scientifically and try to grasp the precious new opportunity effectively.

Key words: Sudan; Southern Sudan; U. S.; state governance